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易字第10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坤賢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燕菁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本院 107年度上易字第105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貳拾參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2定有明文。又以系爭訴訟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間有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即該數項訴訟標的間互有競合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2規定，僅就其中價額最高者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 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3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以其於民國100年8月20日向上訴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總瑩公司）、楊碧玲購買湯城世紀建案庚區 H棟56號之透天房屋及其坐落基地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 750萬元，房屋300萬元、土地450萬元，落成後房屋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 000巷00弄00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坐落土地則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 ○號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因上訴人違約而提起本件訴訟。本院判決：總瑩公司、楊碧玲各給付被上訴人逾期取得使用執照之遲延

利息 601,152元本息； 總瑩公司、楊碧玲各給付被上訴人逾期通知交屋之遲延利息 264,520元，及自107年2月23日起至交付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 973元； 總瑩公司、楊碧玲各自107年2月24日起至交付系爭房地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8日給付 7,000元；上開 至 之給付，如任一上訴人為給付時，其餘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責任；ｎ總瑩公司應交付系爭房屋及建物權狀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廢棄； 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、二審之訴均駁回，或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被上訴人雖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但關於金錢請求部分，屬以請求交付系爭房屋及權狀所為附帶請求，且被上訴人係請求上訴人負不真正連帶之責，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價值認定。被上訴人購買房屋 300萬元、土地 450萬元購買系爭房地，房地價金比例為4：6，被上訴人於 107年11月29日追加起訴請求交付系爭房屋及權狀，該區房地107年9月間成交價為930萬元等節，有買賣契約書（見本院卷第12、115-117頁），則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72萬元，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56,742元，惟上訴人於108年7月15日繳納第三審裁判費44,119元，尚應補繳12,623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 2項之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湯美玉

法 官 李慈惠

法 官 趙雪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妙良